

高等教育学校统计报表指标解释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编制

二〇一二年六月

高基 111 学校（机构）基本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学校（机构）

学校（机构）：是指经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成立、备案的实施各级各类教育的单位。高等教育学校（机构）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成立的实施高等教育的单位。

学校（机构）名称：是指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学校（机构）全称。

学校（机构）标识码：是指由教育部按照国家标准及编码规则编制，赋予每一个学校（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识别标识码。

2. 学校（机构）办学类型

高等教育学校（机构）办学类型包括：普通高等学校（大学、学院、独立学院、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分校、大专班）、成人高等学校（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广播电视大学、其他成人高教机构）、培养研究生的科研机构、民办的其他高等教育机构。

普通高等学校：是指通过国家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招收高中毕业生为主要培养对象，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独立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及其他普通高教机构。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层次以上的教育。

独立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层次的教育。

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实施专科层次的教育。

其他普通高教机构：是指承担国家普通招生计划任务不计校数的机构，包括普通高等学校分校、大专班等。

成人高等学校：是指通过国家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招收具有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的人员为主要培养对象，利用函授、业余、脱产等多种形式，对其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学校。包括：职工高等学校、农民高等学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广播电视大学、其他成人高教机构。

其他成人高教机构：是指承担国家成人招生计划任务不计校数的机构。

培养研究生的科研机构：是指经国家批准设立的具有培养研究生资格的科研机构。

民办的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并颁发办学许可证，不具有颁发普通本专科和成人本专科学历文凭资格的实施高等教育的单位。

3. 学校（机构）性质类别：是指普通高等学校办学性质，包括：综合大学、理工院校、农业院校、林业院校、医药院校、师范院校、语文院校、财经院校、政法院校、体育院校、艺术院校、民族院校。

4. 学校（机构）举办者：是指学校（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或为设置学校（机构）提供必要经费和基本办学条件者。

高等教育学校举办者包括：教育部门、其它部门、地方企业、民办。

教育部门：是指利用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举办各级各类学校（机构）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其他部门：是指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和国有资产举办学校（机构）的教育行政部门以外的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家级金融机构、经济实体等，如：财政、卫生、农业、国家电网公司等单位。

地方企业：是指利用企业拨款（企业对学校的拨款属于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和国有资产举办学校（机构）的地方国有企业，如钢铁、石油等企业。

民办：是指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学校（机构）的社会组织或个人。

5. 附设教学班：是指受当地条件、资源所限，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利用现有学校资源（教职工、办学条件等），举办的其他层次（形式）的教学班，包括：附设中职班、附设普通高中班、附设普通初中班、附设职业初中班、附设小学班、附设幼儿班。

高基 112 学校（机构）基本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在校生中住宿生：是指在学校统一管理的学生宿舍（公寓）里住宿的学生。

2. **校园网**：是指在学校范围内，以现代网络技术为基础，为学校教学、管理与服务等教育活动提供资源共享、信息交流和协同工作的计算机网络。

二、填报说明

1.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达标情况**：是指根据《教育部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07]8号），要求学校每学年对学生进行一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测试，各评价指标满分为100分。90分以上为优秀，75分—89分为良好，60分—74分为及格，5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2.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统计人事关系在本校的院士，对既是中国科学院院士又是中国工程院院士的要分别统计。

3.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按照《“长江学者奖励计划”聘任办法》，经教育部批准当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目前与本校签订全职聘任合同。

4.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讲座教授**：按照《“长江学者奖励计划”聘任办法》，经教育部批准当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讲座教授，目前与本校签订短期聘任合同。

5. **“千人计划”入选者**：按照中组部《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通过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平台、重大科技专项平台或国有企业平台申报，经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小组批准，入选“千人计划”，目前与本校签订全职或短期聘任合同。

6. **“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按照中组部《“青年千人计划”实施办法》，经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小组批准入选“青年千人计划”，目前与本校签订全职聘任合同。

7.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的优秀青年学者。

8. **历史沿革**：指学校发展和变化的历程。包括建校时间，学校变更时间等。

9. **安全保卫人员**：包括从事安全保卫工作的校内职工、临时工、外聘保安公司等人员。

10.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指在高等学校或科研院所的某个一级学科范围内，经批准设立的可以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组织。“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批准机构为：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

11. **学校附属医院**：本表中的学校附属医院是指在省级以上教育、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备案或省级以上编制部门批准为附属医院的医疗机构，承担1个以上专业的全程临床教育教学任务。

12. **临床教师**：本表中的临床教师是指学校附属医院中，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承担教学任务的临床医务工作者。（在高基411表已报人员不在本表重复填报）

高基 311 普通专科分专业学生数

一、指标解释

1. **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应用技术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技术应用能力。全日制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专科教育学生包括普通专科学生、成人（函授、业余、脱产）专科学生、网络专科学生。

2. **全日制学生**：是指接受全时学历教育的学生。

3. **高中起点专科学生**：是指高级中学教育毕业（同等学力）接受专科学历教育的学生（不含对口招收中职生和五年制高职转入学生），普通专科学制为 2-3 年，成人专科学制为 3-4 年。

4. **对口招收中职生**：指中等职业教育阶段毕业生，根据各地高等学校对口招收中职毕业生政策选拔升入全日制普通专科（高职）教育阶段学习的学生，接受专科学历教育，学制为 2-3 年。

5. **五年制高职转入学生**：指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学生，完成前三年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后，转入普通高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的学生，接受专科学历教育，学制为 2-3 年。

6. **毕业生数**：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毕业生数为上学年度实际毕业的人数（含往届推迟毕业、学分制提前毕业的学生）。

7. **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的新生数。

8. **应届毕业生**：是指完成上一级学历教育，当年毕业的学生。

9. **普通预科生**：是指教育部下达预科招生计划，招收的少数民族、港澳台、华侨、高水平运动员等学生。经过 1-2 年的文化补习，合格者转入本专科阶段学习。

10. **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11. **预计毕业生数**：是指学历教育中本学年内即将毕业的在校生数。

高基 312 普通本科分专业学生数

一、指标解释

1. **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全日制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本科教育学生包括普通本科学生、成人（函授、业余、脱产）本科学生、网络本科学生。

2. **全日制学生**：是指接受全时学历教育的学生。

3. **高中起点本科学生**：是指高级中等教育毕业（同等学力）接受本科学历教育的学生，普通本科学制为 4-5 年，成人本科学制为 4-6 年。

4. **专科起点本科学生**：是指普通专科（高职）毕业接受本科学历教育的学生，普通本科学制为 2-3 年，成人本科学制为 2-4 年。

5. **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是指已修完一个本科专业并获得学士学位后，按照招生计划，经考试合格，进入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的高等学校，攻读第二个学士学位（不同学科）的学生，学制为 2 年。

6. **毕业生数**：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7. **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的新生数。

8. **应届毕业生**：是指完成上一级学历教育，当年毕业的学生。

9. **普通预科生**：是指教育部下达预科招生计划，招收的少数民族、港澳台、华侨、高水平运动员等学生。经过 1-2 年的文化补习，合格者转入本专科阶段学习。

10. **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11. **预计毕业生数**：是指学历教育中本学年内即将毕业的在校生数。

高基 313 成人专科分专业学生数

一、指标解释

1. **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应用技术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技术应用能力。全日制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专科教育学生包括普通专科学学生、成人（函授、业余、脱产）专科学学生、网络专科学学生。

2. **函授学生**：是指以函授为主要教学方式培养的成人专科、本科学生。

3. **业余学生**：是指以业余时间授课形式培养的成人专科、本科学生。

4. **脱产学生**：是指以全日制形式培养的成人专科、本科学生。

5. **高中起点专科学学生**：是指高级中等教育毕业（同等学力）接受专科学历教育的学生（不含对口招收中职生和五年制高职转入学生），普通专科学制为 2-3 年，成人专科学制为 3-4 年。

6. **专科第二学历学生**：是指已修完一个专科学专业后，不需参加全国成人高等教育统一招生考试，攻读第二专科学专业的学生。学制为 3-4 年。

7. **毕业生数**：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8. **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的新生数。

9. **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10. **预计毕业生数**：是指学历教育中本学年内即将毕业的在校生数。

高基 314 成人本科分专业学生数

一、指标解释

1. **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全日制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本科教育学生包括普通本科学生、成人（函授、业余、脱产）本科学生、网络本科学生。

2. **函授学生**：是指以函授为主要教学方式培养的成人专科、本科学生。

3. **业余学生**：是指以业余时间授课形式培养的成人专科、本科学生。

4. **脱产学生**：是指以全日制形式培养的成人专科、本科学生。

5. **高中起点本科学生**：是指高级中学教育毕业（同等学力）接受本科学历教育的学生，普通本科学制为 4-5 年，成人本科学制为 4-6 年。

6. **专科起点本科学生**：是指普通（成人）专科（高职）毕业接受本科学历教育的学生，普通本科学制为 2-3 年，成人本科学制为 2-4 年。

7. **毕业生数**：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8. **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的新生数。

9. **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10. **预计毕业生数**：是指学历教育中本学年内即将毕业的在校生数。

高基 315 网络专科分专业学生数

一、指标解释

1. **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应用技术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和技术应用能力。全日制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专科教育学生包括普通专科学生、成人（函授、业余、脱产）专科学生、网络专科学生。

2. **网络本专科学生**：是指高级中学教育毕业（同等学力），由经教育部批准具有实施网络本专科学历教育资质的高等学校（机构）培养的非全日制学生。

3. **高中起点专科学学生**：是指高级中等教育毕业（同等学力）接受专科学历教育的学生（不含对口招收中职生和五年制高职转入学生），普通专科学制为 2-3 年，成人专科学制为 3-4 年。

4. **毕业生数**：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5. **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的新生数。

6. **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高基 316 网络本科分专业学生数

一、指标解释

1. **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全日制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本科教育学生包括普通本科学生、成人（函授、业余、脱产）本科学生、网络本科学生。

2. **网络本专科学学生**：是指高级中等教育毕业（同等学力），由经教育部批准具有实施网络本专科学历教育资质的高等学校（机构）培养的非全日制学生。

3. **高中起点本科学生**：是指高级中等教育毕业（同等学力）接受本科学学历教育的学生，普通本科学制为 4-5 年，成人本科学制为 4-6 年。

4. **专科起点本科学生**：是指普通（成人）专科（高职）毕业接受本科学学历教育的学生，普通本科学制为 2-3 年，成人本科学制为 2-4 年。

5. **毕业生数**：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6. **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的新生数。

7. **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高基 317 硕士研究生分专业（领域）学生数

一、指标解释

1. **毕业生数**：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2. **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的新生数。

3. **应届毕业生**：是指完成上一级学历教育，当年毕业的学生。

4. **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5. **预计毕业生数**：是指学历教育中本学年内即将毕业的在校生数。

6. **研究生**：是指接受研究生学历教育的学生。按学位层次分为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按招生计划形式分为国家任务学生、委托培养学生和自筹经费学生；按学位类型分为学术型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

7. **硕士研究生**：是指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培养的学生，学制 2-3 年。

8. **国家任务学生**：是指培养费用由国家财政支付的研究生。

9. **委托培养学生**：是指培养费用由委托单位支付的研究生。

10. **自筹经费学生**：是指培养费用由学生承担的研究生。

11. **学术型学位**：是指以学术研究为导向，偏重理论和研究，主要培养大学教师和科研人员。

12. **专业学位**：是指以培养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并适应特定行业或职业实际工作需要的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

高基 318 博士研究生分专业（领域）学生数

一、 指标解释

1. **毕业生数**：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2. **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的新生数。

3. **应届毕业生**：是指完成上一级学历教育，当年毕业的学生。

4. **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5. **预计毕业生数**：是指学历教育中本学年内即将毕业的在校生数。

6. **研究生**：是指接受研究生学历教育的学生。按学位层次分为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按招生计划形式分为国家任务学生、委托培养学生和自筹经费学生；按学位类型分为学术型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

7. **博士研究生**：是指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培养的学生，学制 3-4 年。

8. **国家任务学生**：是指培养费用由国家财政支付的研究生。

9. **委托培养学生**：是指培养费用由委托单位支付的研究生。

10. **自筹经费学生**：是指培养费用由学生承担的研究生。

11. **学术型学位**：是指以学术研究为导向，偏重理论和研究，主要培养大学教师和科研人员。

12. **专业学位**：是指以培养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并适应特定行业或职业实际工作需要的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

高基 321 在校生分年龄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应用技术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和技术应用能力。全日制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专科教育学生包括普通专科学学生、成人（函授、业余、脱产）专科学学生、网络专科学学生。

2. **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全日制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本科教育学生包括普通本科学生、成人（函授、业余、脱产）本科学生、网络本科学生。

3. **网络本专科学学生**：是指高级中学教育毕业（同等学力），由经教育部批准具有实施网络本专科学历教育资质的高等学校（机构）培养的非全日制学生。

4. **硕士研究生**：是指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经考试合格，由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培养的学生，学制 2-3 年。

5. **博士研究生**：是指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经考试合格，由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培养的学生，学制 3-4 年。

高基 322 招生、在校生来源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应用技术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和技术应用能力。全日制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专科教育学生包括普通专科学学生、成人（函授、业余、脱产）专科学学生、网络专科学学生。

2. **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全日制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本科教育学生包括普通本科学生、成人（函授、

业余、脱产) 本科学生、网络本科学生。

3. 网络本专科学生：是指高级中学教育毕业（同等学力），由经教育部批准具有实施网络本专科学历教育资质的高等学校（机构）培养的非全日制学生。

4. 硕士研究生：是指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经考试合格，由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培养的学生，学制 2-3 年。

5. 博士研究生：是指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经考试合格，由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培养的学生，学制 3-4 年。

6. 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的新生数。

7. 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高基 331 学生变动情况

一、 指标解释

1. 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应用技术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技术应用能力。全日制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专科教育学生包括普通专科学生、成人（函授、业余、脱产）专科学生、网络专科学生。

2. 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全日制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本科教育学生包括普通本科学生、成人（函授、业余、脱产）本科学生、网络本科学生。

3. 网络本专科学生：是指高级中学教育毕业（同等学力），由经教育部批准具有实施网络本专科学历教育资质的高等学校（机构）培养的非全日制学生。

4. 硕士研究生：是指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经考试合格，由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培养的学生，学制 2-3 年。

5. 博士研究生：是指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经考试合格，由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培养的学生，学制 3-4 年。

6. 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的新生数。

7. 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8. 结业生数：在学历教育中是指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实践环节，但因个别课程或者实践环节考核不合格而未达到所学专业的毕业要求，未取得毕业证书，取得结业证书的学生；在非学历教育（如培训、进修等）中是指完成学业，考核合格，

可取得培训结业证明的学生。

9. 休学：是指因病或其他特殊情况，经学校同意离开学校，学校保留其学籍的学生。

10. 复学：是指因故休学的学生，休学期满后回到学校继续学习的学生。

11. 退学：是指因故中断学业、放弃学籍的学生（包括办理退学手续和不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

12. 转学：是指经学校同意，因故由一所学校转到另一所学校继续学习的学生，包括转入和转出。

高基 332 学生休退学的主要原因

一、指标解释

1. 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应用技术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和技术应用能力。全日制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专科教育学生包括普通专科学生、成人（函授、业余、脱产）专科学生、网络专科学生。

2. 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全日制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本科教育学生包括普通本科学生、成人（函授、业余、脱产）本科学生、网络本科学生。

3. 网络本专科学学生：是指高级中学教育毕业（同等学力），由经教育部批准具有实施网络本专科学历教育资质的高等学校（机构）培养的非全日制学生。

4. 硕士研究生：是指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经考试合格，由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培养的学生，学制 2-3 年。

5. 博士研究生：是指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经考试合格，由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培养的学生，学制 3-4 年。

高基 341 在校生中其他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应用技术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和技术应用能力。全日制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专科教育学生包括普通专科学生、成人（函授、业余、脱产）专科学生、网络专科学生。

2. 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

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全日制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本科教育学生包括普通本科学生、成人（函授、业余、脱产）本科学生、网络本科学生。

3. 网络本专科学学生：是指高级中等教育毕业（同等学力），由经教育部批准具有实施网络本专科学历教育资质的高等学校（机构）培养的非全日制学生。

4. 硕士研究生：是指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经考试合格，由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培养的学生，学制 2-3 年。

5. 博士研究生：是指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经考试合格，由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培养的学生，学制 3-4 年。

6. 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等。残疾人的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7. 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高基 351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分专业（领域）学生数

一、指标解释

1.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学生：是指具有本科学历或者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通过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由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培养攻读硕士学位的学生。培养的学生只有学位没有学历。

2. 学术型学位：是指以学术研究为导向，偏重理论和研究，主要培养大学教师和科研人员。

3. 专业学位：是指以培养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并适应特定行业或职业实际工作需要的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

高基 361 其他学生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注册学生数：是指上学年登记注册的培训学生人数。

2. 结业生数：在学历教育中是指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实践环节，但因个别课程或者实践环节考核不合格而未达到所学专业的毕业要求，未取得毕业证书，取得结业证书的学生；在非学历教育（如培训、进修等）中是指完成学业，考核合格，可取得培训结业证明的学生。

3. 自考助学班学生：是指为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学生举办的全日制教学辅导班所招收的学生。

4. 研究生课程进修班：是指具有研究生培养资格的高等学校（机构），对本科毕业且具有学士学位（同等学力）的人员举办的一种非学历教育。课程成绩合格者，颁发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证书。

5. 普通预科生：是指教育部下达预科招生计划，招收的少数民族、港澳台、华侨、高水平运动员等学生。经过 1-2 年的文化补习，合格者转入本专科阶段学习。

6. 进修及培训：是指在高等学校（机构）进行的各类非学历教育，其中包括资格证书、岗位证书培训。

7. 资格证书培训：是指接受培训的各类人员经过学习及考试合格，取得达到岗位要求的职业资格证书的培训。

8. 岗位证书培训：是指接受培训的各类人员经过学习及考试合格，颁发岗位合格证书和上岗任职聘任书的培训。

9. 产业分类：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高基 371 外国留学生情况

一、 指标解释

1. 外国留学生：是指持外国护照在我国高等学校注册并接受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公民。

2. 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应用技术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技术应用能力。全日制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专科教育学生包括普通专科学学生、成人（函授、业余、脱产）专科学学生、网络专科学学生。

3. 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全日制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本科教育学生包括普通本科学生、成人（函授、

业余、脱产) 本科学生、网络本科学生。

4. 硕士研究生：是指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培养的学生，学制 2-3 年。

5. 博士研究生：是指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培养的学生，学制 3-4 年。

6. 毕业生数：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7. 结业生数：在学历教育中是指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实践环节，但因个别课程或者实践环节考核不合格而未达到所学专业的毕业要求，未取得毕业证书，取得结业证书的学生；在非学历教育（如培训、进修等）中是指完成学业，考核合格，可取得培训结业证明的学生。

8. 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的新生数。

9. 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10. 注册学生数：是指上学年登记注册的培训学生人数。

高基 411 教职工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教职工数：是指在各级各类学校（机构）全职工作，并由各级各类学校（机构）支付工资的编制或聘任制人员数。

2. 编制人员：是根据原人事管理制度，人事关系和档案均在学校的人员。

3. 聘任制人员：人事制度改革后，学校（机构）招聘录用的长期、全时工作人员，其人事关系在学校但档案不在学校。

4. 高等教育教职工包括：专任教师、行政人员、教辅人员、工勤人员、科研机构人员、校办企业职工、其他附设机构人员。

1) 专任教师：是指具有教师资格，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2) 行政人员：是指专职从事学校行政和教学业务管理工作的人员。

3) 教辅人员：是指从事教学辅助工作，为教学服务的人员。包括图书馆的管理员、资料室的资料员，电化教育馆人员，实验室实验员以及直接为教学服务的绘图、摄影、仪器修理、模型制作等专业技术人员。

4) 工勤人员：是指从事后勤保障工作的工人和勤杂人员，不包括由校办工厂、农场支付

工资的工作人员。

5) 科研机构人员：是指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成立，有明确研究方向和任务的研究所(室)的全部工作人员。包括行政干部、科研人员、辅助人员和工勤人员，不包括未经批准、学校自行建立的研究所(室)的工作人员。

6) 其他附设机构人员：是指在学校附属的印刷厂、出版社、医务室等机构中，由教育经费支付工资的人员。

5. 聘请校外教师：是指学校聘请的国内外其他高校及科研机构的教师和退休教师(含本校退休教师)。聘期为一学期及以上。

6. 集体所有制人员：是指学校办的集体所有制单位以及学校附属机构中属于集体所有制的职工。

二、填报说明

1. 校本部教职工：包括专任教师、行政人员、教辅人员、工勤人员。

2. 其他附设机构人员：为避免重复统计，附属中学、小学、幼儿园和独立建制的附属教学医院都不作为附设机构统计，应分别填入中小学幼儿园报表和卫生部门报表。

3. 另有其他人员：包括聘请校外教师、离退休人员、附属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集体所有制人员。

高基 421 专任教师、聘请校外教师岗位分类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聘请校外教师：**是指学校聘请的国内外其他高校及科研机构的教师和退休教师(含本校退休教师)。聘期为一学期及以上。

2. **本学年不授课专任教师：**是指本学年内未承担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

3. **专业技术职务：**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的有明确职责、任职条件和任期，需要具备专门的业务知识和技术水平才能担负的工作岗位。

4. **双师型：**是指同时具备教师资格和行业能力资格，从事职业教育工作的教师。

二、填报说明

1. 岗位分类情况是学校教务部门按当年教学计划安排授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的教师数。

高基 422 专任教师、聘请校外教师学历（位）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专任教师**：是指具有教师资格，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2. **聘请校外教师**：是指学校聘请的国内外其他高校及科研机构的教师和退休教师（含本校退休教师）。聘期为一学期及以上。

二、填报说明

本表填报时先要确定教师所获得的学历（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专科是学历），再确定学历中所获得的学位（博士、硕士是学位），本表忽略学士学位；以最后所获得的学历、学位数填报，在读人员不计算。例如：硕士研究生毕业如获得同等学力博士学位，学历数应填在 7 列，学位数应填在 8 列；如没有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有学士学位，学位数不填。

高基 423 专任教师分年龄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专任教师**：是指具有教师资格，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2. **专业技术职务**：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的有明确职责、任职条件和任期，需要具备专门的业务知识和技术水平才能担负的工作岗位。

二、填报说明

1. 专任教师年龄以九月一日满周岁计算。

2. 本表填报时先要确定教师所获得的学历（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专科是学历），再确定学历中所获得的学位（博士、硕士是学位），本表忽略学士学位；以最后所获得的学历、学位数填报，在读人员不计算。

高基 424 分学科专任教师数

一、指标解释

1. **专任教师**：是指具有教师资格，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二、填报说明

1. 分学科专任教师数是根据专任教师所从事的专业按学科门类进行分类统计的专任教师数，学科门类：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

高基 431 专任教师变动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专任教师**：是指具有教师资格，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2. **录用毕业生**：是指学校新增专任教师中录用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的毕业生。

二、填报说明

1. **自然减员**：是指退休或因故死亡的专任教师。
2. **校内外非教师调入**：是指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校内外非教师岗位人员调整至专任教师岗位。

高基 441 专任教师接受培训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专任教师**：是指具有教师资格，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二、填报说明

1. **教师进修培训**：统计上学年教师参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组织的，或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可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组织的各类培训的人数。

高基 451 研究生指导教师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专业技术职务**：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的有明确职责、任职条件和任期，需要具备专门的业务知识和技术水平才能担负的工作岗位。

二、填报说明

1. 研究生指导教师由遴选的科研机构和普通高校填报。
2. 研究生指导教师年龄以九月一日满周岁计算。

高基 461 教职工中其他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教职工**：是指在各级各类学校（机构）全职工作，并由各级各类学校（机构）支付工资的编制或聘任制人员。
2. **专任教师**：是指具有教师资格，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3. **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高基 511 校舍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拥有产权，已交付使用的校舍建筑面积。不包括尚未竣工的在建工程或已竣工未交付使用校舍、租借用校舍、临时搭建棚舍的建筑面积。

2. **非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独立使用或共同使用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校舍建筑面积。

3. **危房**：是指结构已严重损坏，或承重构件已属危险构件，随时可能丧失稳定和承载能力，不能保证居住和使用安全的房屋。

4. **被外单位借用**：是指被外单位借用、占用一年及以上的校舍建筑面积。

5. **正在施工校舍建筑面积**：是指学校投资建设尚未竣工的在建工程或已竣工未交付使用的校舍建筑面积。

二、填报说明

1. **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包括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场所、专用科研用房、体育馆、会堂等。

2. **教室**：包括各种一般教室（小教室、中教室、合班教室、阶梯教室）、制图教室及附属用房等。艺术院校教室包括公共基础课（文化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教室（琴房、形体房、画室、各种中、小型排练用房等）及附属用房等。

3. **图书馆**：包括各种单独建设的阅览室、书库、目录厅、出纳厅、内部业务用房（采编室、装订室、业务咨询辅导室、业务资料编辑室、美工室等）、技术设备用房（微机室、缩微照像室、暗室、图书消毒室、声像控制室、复印室……）、办公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读者衣物寄存处、饮水处等），其他建筑中的阅览室、图书室、资料室等不计入图书馆用房面积，应计入其服务的各类功能用房面积。

4. **实验室、实习场所**：包括：教学实验用房（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所需的各种实验室、计算机房、语音室及附属用房）；实习实训用房（包括工程训练中心）；自选科研项目及学生科技创新用房；研究生学习、实验、科研补助用房。艺术院校的实验室习惯称实习及附属用房，其内容包括大型观摩、排练、实习演出、展览陈列、摄影棚、洗印车间等用房。

5. **专用科研用房**：是指科学研究、设计、开发、使用的用房，不同于用于公共教学的实验室。

6. 体育馆：非体育院校的体育馆主要包括风雨操场、体育馆、游泳馆、健身房、乒乓球（羽毛球）房、体操房、体质测试用房及器械库、淋浴、更衣室、卫生间等附属用房。

体育院校的体育馆主要包括风雨操场、体育馆、篮（排）球房、田径房、体操房、游泳馆、羽毛球房、乒乓球房、举重房、武术房、健身房及器械库、淋浴、更衣室、卫生间等附属用房。单独建设的体育用房面积包括目前被占用作为非体育用房的建筑。

7. 会堂：是指供集会或举行文化、学术会议的独立建筑。

8. 行政办公用房：包括校行政办公用房和学院办公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包括校级党政办公室、会议室、校史室、档案室、文印室、广播室、接待室、网络中心、财务结算中心等。院系办公用房包括院系党政（团）办公室、教师办公室、教研室、学籍档案室、资料室、会议室及接待室等。

9. 生活用房：生活用房包括学生宿舍、学生食堂、生活福利及附属用房、教工宿舍（公寓）、教工食堂等。

10. 学生宿舍（公寓）：包括居室、盥洗室、厕所、公用活动室、管理人员办公室等。非学校产权的学生宿舍（公寓）只填报独立使用建筑面积。

11. 学生食堂：包括餐厅、厨房及附属用房（主副食加工间、主副食库、餐具库、冷库、配餐间、炊事员更衣室、淋浴室、休息室、厕所等）、食堂办公室等。

12. 生活福利及附属用房：包括医务室（所、院）、公共浴室、食堂工人集体宿舍、汽车库（公车）、服务用房（小型超市、洗衣房等）、综合修理用房、总务仓库、锅炉房、水泵房、变电所（配电房）、消防用房、环卫绿化用房、室外厕所、传达警卫室等。大学、专门学院师生生活用房主要包括学生会、学生社团、心理咨询、帮困助学、勤工俭学、就业指导等用房，文娱活动用房，教职工（含离退休人员）活动及管理用房。

13. 教工宿舍（公寓）：是指学校产权的不出售给个人的用于周转的公寓、外籍专家楼、人才楼、院士楼等。

14. 教工食堂：包括居室、盥洗室、厕所、公用活动室、管理人员办公室等。非学校产权的学生宿舍（公寓）只填报独立使用建筑面积。

15. 教工住宅：是指学校拥有全部产权或部分产权的教职工住宅。

16. 其他用房：包括人防工程，地下停车场（库），商业用房，产业用房，对外招生的附中、附小、幼儿园，对外开放的医院，交流中心、接待中心，师范院校的培训中心等。

17. 当年新增：是指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中当年新增。

高基 521 资产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非学校产权**：是指学校独立使用或共同使用，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办学资源。

2. **占地面积**：是指学校具有国家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所占用的土地面积。不包括农场、林场的占地面积。

3. **绿化用地面积**：是指学校占地面积中集中用于种植花草、树木以及天然林的土地面积。

4. **运动场地面积**：是指学校专门用于室外体育运动并有相应设施所占用的土地面积。

5. **图书**：是指学校图书馆及院系（所）资料（情报）室拥有的正式出版书籍。

6. **计算机数**：指计入学校固定资产的个人台式、笔记本计算机台数。

7. **多媒体教室座位数**：是指配备有计算机和投影仪的教室座位数。

8. **固定资产总值**：是指一般设置单位价值在 500 元以上，专用设置单位价值在 800 元以上，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的总值。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亦纳入固定资产管理。学校的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房屋和建筑类；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

9.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值**：是指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实验、科研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

10. **信息化设备资产值**：信息化设备资产值包含计入固定资产的服务器、PC 机、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存储设备、打印机、投影仪、扫描仪、以及软件等的资产值。

二、填报说明

信息化设备资产（万元）：单独统计其中的软件价值，指计入固定资产的外购软件产品和委托开发的软件。

高基 522 信息化建设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校园网**：是指在学校范围内，以现代网络技术为基础，为学校教学、管理与服务等教育活动提供资源共享、信息交流和协同工作的计算机网络。

2. **上学年度信息化经费投入**：指上一学年度学校用于信息化建设和运行维护的经费投入。

“信息化建设经费”是指信息化设备购置、网络建设、软件开发与资源等建设费用；“信息化运行经费”是指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

3. 网络信息点数：是指由学校直接投资建设、拥有完全产权的网络端口数，不包括城市建设的公共无线接入点。单独统计无线接入点数，一个无线网络接入点（AP）计数为1个。

4. 校园网出口总带宽：是指校园网对外出口带宽之和。

5. 上网课程数：是指按照教学大纲要求，教学过程通过学校的网络教学平台进行授课、答疑讨论、作业提交、课件下载等基本教学活动的课程门数。

6. 电子邮件系统用户数：指学校开设的电子邮件系统中所有用户帐号数。

7. 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总量：是指学校所有日常管理工作中应用的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中存放的数据量。包括教学、科研、人事、学生、财务、设备、后勤服务等管理信息系统。

8. 数字资源量：是指学校引进（包括购买、租用和受赠）或自建（包括扫描、转换和录入）的，拥有磁、光介质或网络使用权的数字形态，可供教师和学生使用的文献资源。

9. 电子图书：是指学校图书馆及资料室拥有的正版电子出版物。

10. 信息化培训人次：是指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信息系统使用和计算机技能培训的人次。

11. 信息化工作人员数：是指专职从事学校信息化建设、技术支持、运行维护工作的人数。

二、填报说明

1. 上学年度信息化经费投入（万元）：建设经费包括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硬件设备购置费用和机房建设、网络管线建设等工程建设费用，以及信息资源、信息系统等软件购置与开发费用；运行经费包括校园网和信息系统的运维费用、人员培训费用、多媒体教室维护费用、语音室维护费用、机房维护费用。

2. 网络信息点数（个）：是指由学校直接投资建设、拥有完全产权的网络端口；单独统计无线接入点数，一个无线网络接入点（AP）计数为1个。

3. 校园网出口总带宽（Mbps）：指学校校园网连接外部网络的设备对外连接端口使用的带宽，网络出口包括中国电信出口、中国网通出口、教育科研网出口等。对于没有建立校园网的学校，该指标统计值为0。

4. 电子邮件系统用户数（个）：只包括由学校统一管理或在学校备案的为学校师生开设的学校公共电子邮件系统，不包括个人或小组为自己开设的内部电子邮件系统，也不包括学校师生自主使用的外部机构为社会公众提供的电子邮件系统。

5. 上网课程数（门）：必须是将课件放到学校提供的网络教学平台上且通过网络进行答疑讨论、作业提交、课件下载等基本教学活动的课程。

6. 数字资源量（GB）：单独统计其中电子图书资源量。

7. 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总量（GB）：只包括学校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中的数据，不包括存储

备份系统中的备份数据。

8. 信息化工作人员数（人）：信息化工作人员是指负责学校网络、服务器、PC 机、多媒体教室、信息系统等的建设与运行维护，信息资源的开发与管理，以及为师生提供信息化支持服务的人员。专职是指专门从事学校信息化工作的人员，不包括院系兼职从事信息化工作的人员。

9. 信息化培训人次（人次）：包括学校安排教师参加的校外培训，不包括教职工个人自主参加的校外培训，不包括本学校向校外或社会提供的培训服务。

高基 931 专职辅导员分年龄、专业技术职务、学历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高等教育学校（机构）一线从事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学工组长、团总支书记、党总支副书记等处级以下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

2. **专业技术职务**：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的有明确职责、任职条件和任期，需要具备专门的业务知识和技术水平才能担负的工作岗位。

二、填报说明

1. 年龄以九月一日满周岁计算。

高基 932 心理咨询工作人员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心理咨询工作人员**：是指在高等教育学校（机构）专门的心理健康教育机构专职从事学生心理咨询工作的人员。

2. **专业技术职务**：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的有明确职责、任职条件和任期，需要具备专门的业务知识和技术水平才能担负的工作岗位。